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泉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泉建

项 目 负 责 人：蔡文礼

编 制 人 员 ：蔡文礼

建设单位：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
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体
育用品基地鼎兴路 18 号

编制单位：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
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体
育用品基地鼎兴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鼎兴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纺布、EVA 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70 万双（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50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31)(附件 1)</p> <p>(6)《关于批复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p>				

鞋底 9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泉南环评[2020]表 481 号）（附件 1）。

根据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生活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pH 值	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悬浮物		100	mg/L
		氨氮		---	mg/L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表 4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	mg/m ³
			表 9 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4.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0	mg/m ³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标准	120	mg/m ³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3.5	kg/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65 (昼间)
55 (夜间)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固废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p> <p>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 0.0335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1.3471 吨/年
备注：项目外排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发展历程：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鼎兴路 18 号。2020 年 9 月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0]表 481 号（详见附件 1）。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

因市场及自身资金原因，项目环评批复后公司暂停本项目建设，2021 年 12 月 5 日开工建设无纺布、EVA 鞋底生产项目，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项目设备分阶段建设，设备建设具体情况详见表 2-1，已到位的设备能满足现状生产需要。本阶段（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70 万双）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进行调试运行，已建项目实际投资为 3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地面积 13684 平方米。项目聘有职工 80 人，25 人住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无纺布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EVA 鞋底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8:00-12:00、14:00-18:00）。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70 万双规模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项目属于名录中——“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中的“其他”项”、“制鞋业 195 中的“其他”项”，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1 年 11 月 29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50583MA34EQB38H001W（详见附件 7）。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项目分阶段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1。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鼎兴路 18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5.055340°，东经 118.473992°。项目西侧为他人厂房，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光速反光公司，南侧为道路，隔道路他人住宅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分阶段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分阶段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规模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 EVA 鞋底 90 万双	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 底 70 万双	
设备 配 套 情 况	3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厂房 1	占地面积约为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750 平方米，为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750 平方米，为仓库
		厂房 2	占地面积约为 13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6900 平方米，为仓库（现阶段为泉州市永源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租用，租期到期后自动转为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13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6900 平方米，为仓库
		厂房 3	占地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分为烘干定型车间、过胶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分为烘干定型区、过胶区
		厂房 4	占地面积约为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400 平方米，分为织布车间、发泡车间、冷却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400 平方米，为织布区
		厂房 5	占地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分为纺编车间、复合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400 平方米，分为纺编区、发泡、冷却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宿舍楼	共 6F，占地面积约 90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5400 平方米，一层为办公室，二至六层为宿舍	共 6F，占地面积约 90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5400 平方米，一层为办公室，二至六层为宿舍
2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用水由道路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厂区用水由道路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西北侧林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西北侧林地灌溉，不外排

		废气	配胶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大于15m；过胶、复合、烘干、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大于15m；导热油炉烟气：引至屋顶直接排放，排气筒高度大于8m	配胶废气经收集后汇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G1)引至屋顶上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过胶、烘干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G2、G3)引至屋顶上排放，排气筒高度20米；导热油炉烟气：引至屋顶直接排放，排气筒(G5)高度15m；开包开松棉絮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减震垫，隔声门窗	减震垫，隔声门窗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环卫部门清运	设垃圾收集桶，由康美镇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回收；除尘器滤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建设危废暂存间6m ²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详见附件4）；除尘器滤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水性粘合剂空桶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后由晋江万代粘胶带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详见附件5）
其他废物：水性粘合剂空桶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因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建设内容比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减少；项目总平面布置稍微调整（详见附图 3）；过胶、烘干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由 1 套“活性炭吸附”变为 2 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项目 EVA 鞋发泡工艺由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发泡提升为超临界氮气发泡工艺，超临界氮气发泡工艺是一种物理发泡成型技术，发泡后不会留下残余物，并且不会改变发泡塑料性能，无需加温，无污染物产生；开包开松棉絮新上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的是无组织排放，现提升改造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清单要求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分阶段建设，验收规模为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70 万双，未超过环保设计生产规模（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	否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稍微调整，主要是车间内生产功能区的调整，未超出厂界范围，未新增敏感点，使之车间整体布局紧凑、合理（详见附图 3）。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 EVA 鞋发泡工艺由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发泡提升为超临界氮气发泡工艺，超临界氮气发泡工艺是一种物理发泡成型技术，发泡后不会留下残余物，并且不会改变发泡塑料性能，无需加温，无污染物产生。其他的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过胶、烘干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由 1 套“活性炭吸附”变为 2 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开包开松棉絮新上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的是无组织排放，现提升改造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	否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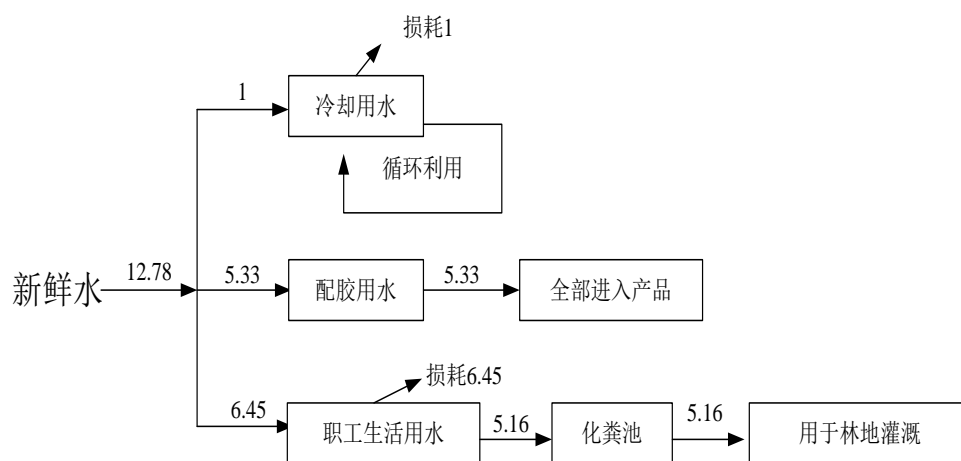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无纺布生产工艺



②EVA 鞋底生产工艺



续表二

产污环节分析：

- 1、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2、废气：开包开松棉絮，配胶粉尘，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导热油炉烟气；
- 3、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
-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水性粘合剂空桶、除尘器滤尘、废导热油、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项目建设区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尚未完工，因此项目生活废水近期经化粪池（容积约 15m³）处理后清掏用于浇灌项目西北侧苏进来林地，清理周期为 5 天/次。项目厂区距西北侧苏进来林地约为 122m，约为 28 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林地浇灌用水定额取为 50~100 m³/亩·年。项目林地浇灌取平均值 75m³/亩·年，即项目西北侧林地年灌溉需水量约为 2100 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量为 1548m³/a。两者对比，可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小于项目西北侧林地需水量，因此项目西北侧苏进来林地可接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项目西北侧 122m 处林地浇灌
冷却用水	生产工序	SS	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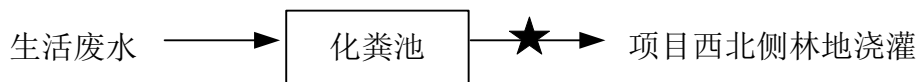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废气主要是开包开松棉絮，配胶工序产生的配胶粉尘，过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导热油炉烟气。开包开松棉絮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G1）引至屋顶上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过胶、烘干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G2、G3）引至屋顶上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米；导热油炉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G5）引至屋顶上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5。

①有组织排放

续表三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配胶废气	配胶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高 15m; 内径 400mm	有组织排放	符合规范
过胶、烘干定型废气	过胶、烘干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两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装置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处理	高 20m; 内径 400mm	有组织排放	符合规范
导热油炉废气	烘干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经管道收集后引至屋顶直接排放	高 15m; 内径 300mm	有组织排放	符合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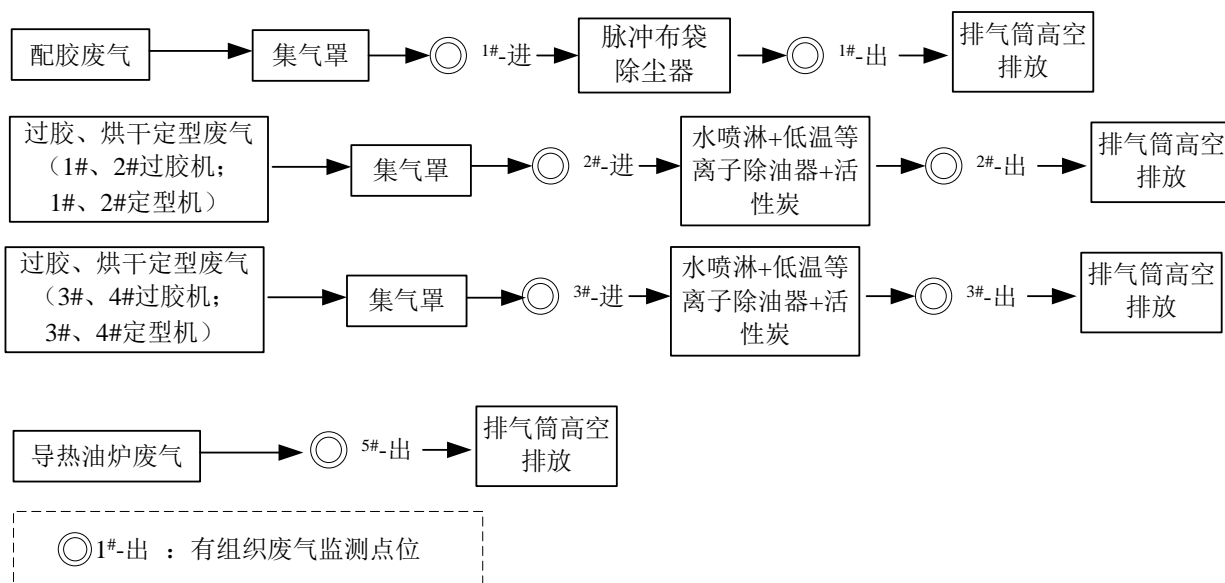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配胶废气	配胶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过胶、烘干定型废气	过胶、烘干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开包开松棉絮	开包开松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大气环境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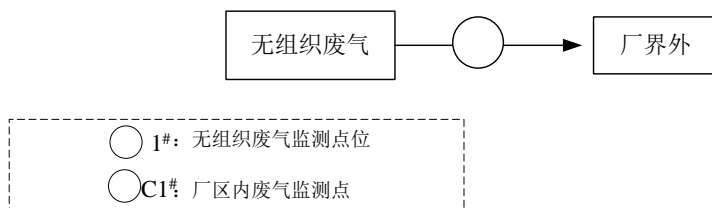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修边机、裁片机、过胶机、定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通过厂房进行隔声降噪，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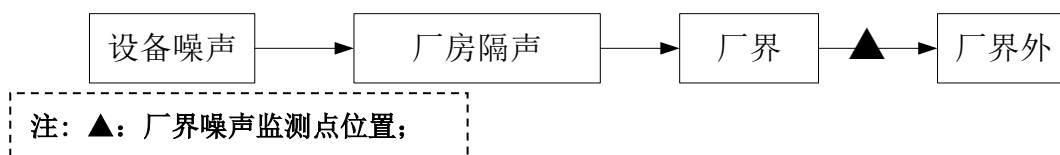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水性粘合剂空桶、除尘器滤尘、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表 3-4 固体废物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调试阶段日产生量	估算年产生量及处置量	处置方法
1				
2				
3				
4				
5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即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BOD、SS、氨氮等，不含有腐蚀成分且生活污水水质的生化性较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0t/a（6.8t/d）。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项目西北侧林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溪。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配胶粉尘，有机废气，导热油炉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厂界、排气筒配胶粉尘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厂界、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导热油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对周边环境及车间内操作工人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位置噪声符合《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结论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鼎兴路 18 号，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预计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

续表四

司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鼎兴路 18 号，占地面积 13684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布、EVA 鞋底的生产，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 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你单位应严格履行承诺，投产前应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SO₂、NO_x 等指标总量应控制在其核定范围内。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312050189），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值
采样	废水	HJ/T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固定污染源废气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烟气黑度	HJ/T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1 级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续表五

(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5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6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7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BEM01708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EM020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BEM02002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气相色谱仪	GC1120	HBEM02402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电子天平	SQP	HBEA042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EA004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HBEA007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BEM011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BEA033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BEM012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电子天平	BSA224S	HBEA02201	检定	2022.03.04 ~ 2023.03.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HBEM022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空盒气压表	DYM3	HBEA030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HBEA1601	校准	2022.03.04 ~ 2023.03.03

(3) 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1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饶飞	检岗证字第 012106 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废水、噪声
2		洪志辉	检岗证字第 012101 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废水、噪声
3	分析	林慧婷	检岗证字第 012115 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4		杜振源	检岗证字第 011814 号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3. 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样品平行样、质控样指控措施，质控样品的测试结果控制在 90%~110% 范围内（表 5-6、表 5-7）。

续表五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4.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6.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校准相对误差均小于 5%（详见表 5-8）。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具体气象如表 5-4，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标准声源进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0.5\text{dB}$ ，测量结果有效。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5-4，噪声行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4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	差值 dB	允许差值 dB	评价结果

表 5-6 水质平行样品质控数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续表五

表 5-7 水质标准样品质控数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批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评价 结果

表 5-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核查结果表

校准日期:		2022.09.08				校准人员:		饶飞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5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符合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6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符合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7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符合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仪器编号		HBEM01708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符合	
							符合		

续表五

表 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核查结果表

校准日期:		2022.09.08				校准人员:		洪志辉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仪器编号		HBEM02001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符合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仪器编号		HBEM02002	
流量 核查	流量示值 (L/min)	实测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个/日	2 天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配胶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设施进口 (◎1#-进)	颗粒物、废气量	3 次/日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1#-出)	颗粒物、废气量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	处理设施进口 (◎2#-进)	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3 次/日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2#-出)	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处理设施进口 (◎3#-进)	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处理设施出口 (◎3#-出)	非甲烷总烃、废气量		
导热油炉废气	/	处理设施出口 (◎5#-出)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废气量	3 次/日	2 天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3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4 次/天	2 天
	○3#		4 次/天	2 天
	○4#		4 次/天	2 天

续表六

表 6-4 厂区车间内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2#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3#		4 次/天	2 天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西南侧▲1#	噪声	2 次/天（昼间、 夜间各一次）	2 天
厂界东南侧▲2#			2 天
厂界东北侧▲3#			2 天
厂界西北侧▲4#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记录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的日生产量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9月9日	日产无纺布 4 万平方米、EVA 鞋底 0.2333 万双	日产无纺布 3.74 万平方米、EVA 鞋底 0.2181 万双	93.5%
9月10日	日产无纺布 4 万平方米、EVA 鞋底 0.2333 万双	日产无纺布 3.648 万平方米、EVA 鞋底 0.2128 万双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西北侧 122m 处苏进来林地浇灌。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均值/范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备注	1.执行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3.废水排放量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pH, 无量 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生活 排 ★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开包开松、配胶工序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及过胶、烘干定型工序中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C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小时最大值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值)	达标情况
2022 .09.09	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2022. 09.10	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指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6 厂区内车间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内 监控点 ○C2 [#]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3 [#]	非甲烷总烃	达标							
2022.09.10	厂区内 监控点 ○C1 [#]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2 [#]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厂区内 监控点 ○C3 [#]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值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³)。厂区内监控点非甲总烃 1h 浓度限值排放浓度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续表七

②有组织排放

配胶废气通过管道汇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出）。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汇入“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两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设施并配备相应的排气筒（◎2[#]-出、◎3[#]-出）。

导热油炉烟气通过管道引至屋顶直接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5[#]-出）

表 7-7 配胶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小时浓度）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2022.09.09	配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 -进	废气量, m ³ /h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配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 -出	废气量, m ³ /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达标	
2022.09.10	配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 -进	废气量, m ³ /h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配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 -出	废气量, m ³ /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8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小时浓度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2022.09.09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进	废气量, m ³ /h		[Blank]	[Blank]	[Blank]	[Blank]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出	废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09.10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进	废气量, m ³ /h						[Blank]	[Blank]	[Blank]	[Blank]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出	废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标准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9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小时浓度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2022.09.09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进	废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出	废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09.10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进	废气量,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出	废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标准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10 导热油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2022.09.09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出	废气量, m ³ /h				—	—
		含氧量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 级				≤1	达标
2022.09.10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出	废气量, m ³ /h				—	—
		含氧量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烟气黑度, 级				≤1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烟囱高度: 15 米; 燃料类型: 天然气, 锅炉型号: YYW-4100Y.Q; 3.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监测要求; 4.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续表七

表7-11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总量, t/a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第一天均值	第二天均值	两日均值	产/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总排控制符合性
配胶废气	颗粒物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计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备注: 项目无纺布生产时													

续表七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配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120mg/m³，3.5kg/h）；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2[#]-出、◎3[#]-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100mg/m³）；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5[#]-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气黑度≤1 级）。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618 吨/年，二氧化硫未检出，均小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3471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35 吨/年）。

(3) 噪声

表 7-12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 _{eq}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09.09 (昼间)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9.09 (夜间)					≤55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9.10 (昼间)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9.10 (夜间)					≤5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具体见表 5-4；2、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夜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配胶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颗粒物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

项目过胶、烘干定型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西北侧 122m 处苏进来林地浇灌。经现场监测，生活废水各污染物两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

[] 均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排放浓度值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区内监控点 1h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②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配胶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 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排放速率为 3.5kg/h)。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2[#]-出)

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续表八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3#-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5#-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氮氧化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 二氧化硫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均 $<3\text{mg}/\text{m}^3$ (检出限)、烟气黑度小于1级,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经监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 夜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 []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水性粘合剂空桶、除尘器滤尘、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水性粘合剂空桶收集后由晋江万代粘胶带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滤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康美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暂存间贴有标识牌及台账、地面涂有防渗漆,危废暂存间能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总量应控制在其核定范围内,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3471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0.0355吨/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2618吨/年,二氧化硫未检出,均小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续表八

3、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阶段性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阶段性工程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鼎兴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9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 1200 万平方米、EVA 鞋底 70 万双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0]表 4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4EQB38H001W		
	验收单位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5%、9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7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600			
运营单位	泉州市志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4EQB38H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548	0.1548	0	/	/	0	0	/	/
	化学需氧量	/	123	200	0.190	0.190	0	/	/	0	0	/	/
	氨氮	/	21.7	/	/	/	0	/	/	0	0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检出限）	50	/	/	/			/	0.0335		
	烟尘		1.9	20	0.0171	0	0.0171			0.0171	/		
	工业粉尘		5.5	120	0.2410	0	0.2410			0.0075	/		
	氮氧化物		143	200	1.2618	0	1.2618			1.2618	1.347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8.7	100	8.1888	0	8.1888			8.1888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远期,应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1、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西北侧 122m 处苏进来林地浇灌。</p>	<p>已落实</p>
<p>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 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并做好台账登记, 确保处理效率达标。</p>	<p>2、项目配胶废气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过胶、烘干定型废气配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除油器+活性炭处理设施,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有组织废气均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配胶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 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浓度为 120mg/m³, 排放速率为 3.5kg/h)。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2[#]-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 [] 过胶、烘干定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3[#]-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 []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5[#]-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 最大排放速率两日分别为 [] []</p>	<p>已落实</p>

	<p>氮氧化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 二氧化硫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均$<3\text{mg}/\text{m}^3$（检出限）、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 $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1 级）。</p>	
<p>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p>	<p>3、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 夜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 []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leq 65\text{dB}$、夜间$\leq 55\text{dB}$）。</p>	<p>已落实</p>
<p>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4、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水性粘合剂空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已与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期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将收集于厂内危废暂存间统一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水性粘合剂空桶收集后由晋江万代粘胶带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滤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康美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